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1F20241436-02 号

致：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或“上市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宝地矿业的委托，作为宝地矿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JAAN INVESTMENTS CO. LTD. 购买葱岭能源 5% 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宝地矿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与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上市公司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

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下同）现行有效的或者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在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制定及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2023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范围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交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2. 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上市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除参会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同时，上市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 上市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侯慧杰

经办律师：

赖元超

经办律师：

王凯妮

经办律师：

杨珉名

2025年 6 月 19 日